

# 涉上市公司案件怎么办~股权案件法院判决后生效后企业被告不执行怎么办-股识吧

## 一、法院对上市公司的判决执行难怎么办?

申请上级法院执行，破除地方保护主义。

## 二、如何向造假上市公司索赔

一、极少部分造假公司会主动赔偿，如欣泰造假案，兴业证券主动成立先行赔付基金。

但由于每个投资者买卖情况不同，赔偿的金额较难确定。

正因为此，大多数案件都是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赔偿。

二、诉讼立案的前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1次会议通过法释[2003]2号），相关造假公司在受理证监会（或其他国家机关、司法机关）的处罚后，法院才立案。

三、诉讼方式：基于个案的多样性、复杂性，根据法院的审判实践，目前不适用于集团诉讼（美国多以集团诉讼方式进行），还是一人一案，但审理时可以合并审理。

四、相关证据。

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索赔并不复杂，如果投资者自己有精力去研究，也可自己做。

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此类案件计算复杂，审理时间长，诉讼成本较高，律师批量代理可以分摊成本，效益较高。

因此大部分案件还是由律师代理的。

相关证据主要有：投资者证券交易记录、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股东卡或开户卡，原被告相关身份证明，虚假陈述相关处罚通知书、公告，计算依据等。

五、诉讼时效：两年，自行政处罚公告之日起计算。

六、法律依据：1、证券法；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1次会议通过法释[2003]2号）；

3、民法通则；

4、最高院相关意见、通知等文件。

如有其他疑问，请详细咨询本律师。

### 三、股权案件法院判决后生效后企业被告不执行怎么办

申请强制执行吧。

### 四、法院对上市公司的判决执行难怎么办?

申请上级法院执行，破除地方保护主义。

### 五、公司法纠纷是如何处理

下面我为大家介绍一下几种公司内部股权纠纷类型及解决形式：1、股权转让双方之间的纠纷应列合同的相对人为被告，涉及到公司利益的，应列公司为第三人。

2、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诉讼纠纷应列出让股权的股东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涉及其他的股东利益，一并追加为第三人。

3、瑕疵出资股权转让引起的纠纷若是股权受让方明知出让方出资存在瑕疵仍受让的，对未按期足额的欠缴出资部分，债权人或者公司有权将股权受让方列为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补充责任。

若受让方不知情，不应承担责任，还可以将股权转让方列为被告，要求撤销转让合同。

4、隐名股东或实际出资人转让股权引起的纠纷案件涉及到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纠纷时，一般应将显名股东列为被告；

涉及到隐名股东要求显名时，将公司列为被告；

涉及到与第三人时，第三人与显名股东的纠纷，将显名股东与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第三人与隐名股东，第三人应将隐名股东列为被告。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  
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 六、企业控制人涉诉对上市有无影响

没看懂什么意思？

## 七、证监会对违规立案上市公司调查时间规定

第一是因为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证监会立案调查之后多久需要出结果，第二也和涉及的违法违规事项有关，如果事情特别复杂的话，可能调查起来时间要长一些。泸天化是最快的，两个月多一点出结果，最慢的是宝硕股份，从立案调查到出结果的时间长达8年。

最近几年，绝大部分案件是一年左右出调查结果。

所遇到的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的案件里，绝大部分最后都会有一个行政处罚，只有极个别被认定为不构成违规

## 八、企业控制人涉诉对上市有无影响

上市公司索赔案肯定可以在本地立案起诉，如果本地判的不服，你可以的上一级法院上诉

## 九、上市公司有劳动纠纷应该怎么处理

跟一般公司处理劳动纠纷一样的方式处理，可以先和员工协商，协商不成的话员工可能会申请劳动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诉，但无论如何对公司都不好，所以建议协商解决。

## 参考文档

[下载：涉上市公司案件怎么办.pdf](#)

[《股票购入怎么收费》](#)

[《短纤期货涨停什么意思》](#)

[《什么是村股份有限公司》](#)

[下载：涉上市公司案件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涉上市公司案件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25120722.html>